

社会各界合力营造安宁考试环境——

你们全力以赴 我们全心守护

□记者 邓兆冲 宋晓华 周创

梦想继续、期盼依旧、拼搏不停。6月8日下午5时,随着外语考试结束铃声响起,我市2025年高考第二日平稳结束。在这场关乎青春与未来的较量中,考场内,考生们全力以赴,笔尖划过试卷的声音坚定有力;考场外,秩序井然,志愿者、工作人员默默守护,为孩子们的大考保驾护航。

6月8日上午8时40分左右,在华东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考点,绝大部分考生已有序进入考场。随着考试时间临近,考点外的氛围逐渐变得宁静而温馨。家长们或坐在树荫下静静等候,或三三两两地站在一起小声交流,比起第一天的紧张,今天他们的心态更加平和。“孩子昨天发挥得还不错,希望今天也能顺顺利利!”一位家长笑着和身旁的人分享道。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谈论着前一天的考试情况,交流着填报志愿的想法,言语间满是对孩子的关爱与期待。

上午9时50分左右,盐城枫叶高中等学校的几辆送考大巴车整齐停在盐城市第一中学考点外,等候考生们凯旋。送考老师和司机们没有丝毫懈怠,时刻关注考试时间,提前做好发车准备,确保能将考生安全送回。今年高考,市区共安排54辆大巴车开启“点对点”接送考生服务。同样的一幕也在阜宁考点发生,阜宁县交通运输局特别调度20辆公交车组成“爱心送考”车队,保障考生们安全、准时抵达考场。为确保送考工作万无一失,我市制定详细的车辆接送方案,每辆车都配备了经验丰富、素质优良的驾驶员,并提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建立应急预案,确保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处置。“这样的送考服务既安全又便捷,大大减轻了我们的负担。”考生家长表

示。这些默默排列的车身,正是考场外最坚实可靠的风景线。

“师傅,前方是高考考点,请绕行天山路,谢谢配合。”6月8日下午1时30分,在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考点外围路段,执勤交警已提前到岗疏导交通,引导大型货车绕行,优先保障送考车辆通行。

下午2时30分,随着外语科目考试临近,盐城公安交警迅速行动,将移动式隔离栏推至各路口,并竖起“前方考试,禁止通行”警示牌。针对外卖、快递等电动车频繁经过的情况,执勤人员主动引导骑手从外围道路通行,确保考点周边无车辆鸣笛和发动机噪音。在疏导过程中,交警耐心地向过往司机和骑手解释高考期间的交通管制措施,争取理解与支持。一位“外卖小哥”表示:“虽然耽误了一点时间,但为了孩子们能顺利考试,我们愿意配合。”此外,交警还在考点预留了应急通道,随时准备为遭遇突发情况的考生提供援助。

下午3时整,当考场内响起听力考试广播时,考点周边已实现“零鸣笛、零噪音”。烈日当空,执勤人员依然坚守岗位加强巡逻,用责任与温情按下城市“静音键”,为考生铺就了一条“无声”却温暖的逐梦之路。

为保障外语听力考试顺利进行,我市各考点完善考前应急预案,分阶段多次检查设备、试音,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社会各界积极配合,自觉开启“静音”模式,共同为外语听力考试保驾护航。

6月9日是高考的最后一天,将进行四门选考科目的考试。市招考部门提醒广大考生务必注意考试时间,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赴考时间和路线,做好应考准备,以最佳状态完成高考。

我市出台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

盐城晚报讯 近日,我市正式发布《盐城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行为,保障征地涉及的房屋所有产权人的合法权益。该《办法》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

《办法》明确,全市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的补偿安置均适用此规定,房屋包括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和指导。其中,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补偿安置评估监督管理、现状调查及方案拟定等工作。

在房屋认定方面,房屋权属、面积和用途优先依据《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确定;无相关证明的,由多部门联合依法认定。同时,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不予认可,违法建筑、超期临时建筑同样不予补偿,未超期临时建筑按剩余使用期限分摊建安价补偿。

房屋补偿安置方案是此次《办法》的重点内容之一。方案需纳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公告,涵盖房屋基本情况、补偿依据、评估时点、签约期限、补偿安置方式等八项内容。房屋补偿范围全面,包括住宅及附着物价值、装饰

装潢和附属设施价值,以及搬迁、临时安置费用等,对按时签约并搬家让房的被征收人还将给予激励。

补偿安置方式灵活多样。针对农村村民住宅,可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住房按重置价格货币补偿),也可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对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同样根据能否重新安排建设用地,分别采取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补偿或市场评估价格补偿。值得注意的是,安置房面积不得少于依法确定的原房屋面积,货币补偿需综合评估宅基地和住房价值。

在实施流程上,签约期限内,政府部门将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明确各项关键事项;对未达成协议的个别情况,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协议履行完毕后,补偿支付情况将在相关区域公示不少于30日,审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此外,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范围内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补偿费标准及补助、激励办法等,参照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标准。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盐城市在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上迈出了坚实一步,通过完善的制度设计和规范流程,将有力推动征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孔婷 记者 安瑞倩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